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2〕 1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市源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5C18266

住所：雷州市纪家镇省道 290 线曾家坡村路口

法定代表人：叶晓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1 月 4 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纪家镇省道 290 线曾家坡村路口东侧场地的混凝土搅拌项目进行检查。经查，该混凝土搅拌项目于 2021 年 8 月上旬开工建设，目前正处于停建状态。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已建设有 4 个水泥罐及铺设约 600 平方米的硬底化场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你公司的混凝土搅拌项目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项目类别，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公司混凝土搅拌项目在未获得环评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的混凝土搅拌项目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文件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依法报批混凝土搅拌项目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